

## 四、考試院此前之研究情形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壹、基本瞭解

---

### (一) 文官小組及研發會之研究情形

在專案小組接手研究之前，本案係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承接前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所移交之工作繼續研究，經該會邀集有關人員開會研商，並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一種。該報告提出以下四項改進建議：

1. 為解決依轉任條例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太過寬鬆暨可能造成專技人員藉機調任行政性職務之問題，建議參照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於轉任條例中增列有關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規定，俾免調任寬濫。
2. 為符合轉任條例延攬技術人才之立法目的，建議修正轉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視各機關人才羅致之困難程度，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技術職務為限。其考試類科及任用職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並於第七條增列第二項：「各級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是同官等職務五分之一員額為限。」
3. 為避免轉任條例可能影響考用政策，建請於轉任條例第二條增列一項（第三項）：「第一項轉任人員須俟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特考試相當等級類科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俾免影響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4. 為期民營機構服務年資亦得採計，以期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取得平衡，建請於轉任條例第七條增列一項（第二項）：「轉任技術性職務者，轉任前曾在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職等級相當之職務年資，準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予以提敘。」以期與技術人員採計年資取得一致。

### (二) 院會審查會意見

本會上述研究報告及四項建議，經提八十四年二月九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一〇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經毛副院長高文邀集全體考試委員、王部長作榮及關部長中集會審查，並邀院會全體列席人

員參加。在審查會中，考試委員、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對本會所提改進建議，均經表示意見，並經毛副院長裁示。由於該次審查會並無發言錄，為期瞭解審查會之討論情形，經專案小組依據審查會之錄音帶，依發言先後順序，逐一予以錄寫為發言重點（附件四，如摘錄文字有所出入，仍應以原錄音帶所錄為準）。茲就上項發言重點分別節錄如后：

「三部局對本會提四項改進建議所表示之意見

（1）考選部（李次長光雄）表示意見略以：

1 關於改進建議第一項部分，建議參照立法院審查中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項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於轉任條例中增列有關「依轉任條例進用者，予以限制轉調」之規定。

2 關於改進建議第三項部分，建議在第二行「高普特」三字之下加一「種」字。

3 建議銓敘部將來研修專技轉任條例時，能根據實際任審資料，統計評估，自該條例公布實施以來，究有多少轉任人員？各等級類科分布情形如何？是否對考試用人管道造成重大影響？俾能強化修法之說服力。

（2）銓敘部（李次長若一）表示意見略以：

本條例自八十二年公布施行後，就積極面而言，對政府機關延攬人才是有幫助，惟由於對轉任之比例、調任等未加以限制，的確是會有報告中所謂寬濫之情形。就本部所作初步的統計，轉任人員中以醫事人員居多其他人數並不多。茲就改進建議部分提出以下意見：

1 增列特考特用之規定，須考慮特考只是其中的一種，能否將高普考也以特考特用之方式限制，不無考慮。從實務作業而言，如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加以規定，限制那一類科僅能適用何種職系，方可達到相同目的。

2 轉任如以技術職務為限，似與當初之立法原意相違背，因轉任人員中除技術人員外，尚有專門職業人員，如會計師、律師等。因此如能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中加以限制，方可達到目的，不必侷限於僅有技術人員始能轉任，以免有違立法本意。

3 就比例限制部分而言，原則上限制是合理的，但須考慮各機關之規模及業務狀況，而訂出合理可行之比例，以免發生類似三類人員轉任辦法之困境。至於轉任前需先分發完畢部分，由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已有明定，且人事局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之管制非常嚴，因此似乎不必於轉任條例中重複規定。

4 放寬民營年資之採計，主要是為了要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取得平衡，惟轉任條例中尚有專門職業人員，若准予放寬採計民營年資，則對一般行政人員亦不公平。

目前實務上是有一些問題，但運作上並不是十分嚴重，似毋需就轉任條例作太大之變動。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許副局長毓圃）表示意見略以：

本案問題並非十分嚴重，轉任人員除醫事人員外，其他轉任人員並不多，因此不必作太多顧慮。

1 專技高普考與專技特考是否有很大差別，如要特考特用是否專技高普考不必限制，而限制專技特考？因此大原則似乎應先予確定。

2 如以技術職務為限，則律師、會計師限制不可轉任，與轉任條例之規定有違，似可不必限制。

3 增列轉任人數比例不超過五分之一，對其他專技人員無礙，惟醫事人員部分問題很多，考試院當初訂此條例係為解決醫事人員之問題，如此限制受最大衝擊者即公立醫療機構，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4 高普考分發後再用人部分，由於人事局目前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之管

制非常嚴，自行遴用必先報經人事局同意才可用人，如在此規定當年度高普考分發完後才可用人，則可能發生職務一月即出缺，報來時因當年度尚未分發完畢而不能同意，可能要拖到十二月才能用人，職缺即要空一年；且高普考分發不一定是當年度考上的人，如當年也可能分發一、二年前考上之超額錄取者。因此，是否需在此重複規定，可再予考量。

（4）民營年資提敘部分無意見。

1．與會考試委員之意見：

（1）轉任條例放八十二年能儘速通過，主要係為解決醫事人員之問題，如今又要對其作很多限制，將使醫事人員部分又行不通，因此對醫事人員應不加以限制才對。（洪委員文相意見）

（2）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能互通，是一種很好的制度，而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都認為沒問題，審查此案實在沒必要。（何委員世延意見）

（3）依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因此不論何種考試及格就可當公務人員，故一種考試及格可以兼取二種資格應屬可行。現在分兩種考試是化簡為繁。本案應就專技轉任條例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整個予以規劃整合，就未來政策方向深入檢討後再議。（施委員嘉明意見）

（4）過去一種考試即可兼取二種資格是一種任用資格考，現在專技人員可以轉任，又變成任用資格考，因此未來究竟要不要採任用資格考，可再行研究。（王委員執明意見）

（5）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之管道已通，如再加以很多限制，是否失去意義。（張委員鼎鍾意見）

（6）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可以互通是為解決醫事人員問題，如將醫事人員抽離，二者似乎可以不必互通口（譚委

員天錫意見)

(7) 是否允許專技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應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內容而定，使其考試科目不一樣，偏重實用，否則考試科目一樣卻不能當公務人員是很奇怪的。(王委員執明意見)

1. 毛副院長裁示：

(1) 醫事人員部分，要研訂醫事人員任用條例，因此本案可將醫事人員抽離後，再予以考量。

(2) 律師部分，也可配合司法改革會議之結果，考慮予以抽離。

(3)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之二類人員要互通，應以公務人員高普考為主，而專技人員高普考為輔。

(4) 公務人員高普考與專技人員高普考及格之二類人員要不要互通，可以研提甲乙二案，希望能以宏觀之角度來看本案。

以研提甲乙二案，希望能以宏觀之角度來看本案。

綜上所述，關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在上項會議中，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均認為尚無太大問題，毋需對轉任條例大幅修正；又多數委員認為，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為公務人員，主要在延攬經專技考試及格之民間優秀人才，以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技術類科及格人員之不足，故不宜成為政府機關正常用人之途徑。因此，有關之法令規定，允宜寬嚴適中，以免破壞原有公務人員考用體制。多數委員認為：基於公務人員考試本為政府機關取士主要途徑之立場，研發會所提研究報告原則可行，惟有關限制類科、範圍、人數比例等各項細節問題，仍待進一步商榷。故審查會意見經提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仍交該會繼續深入研究探討。